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息人民币10661079.76元及相应违约金；

(2)判令被告盛运环保、开晓胜对上述债务向原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有所有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1月20日，原告作为委托人，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以自有合法资金6800万元委托第三人向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同日，原告远东公司与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8,000,000.00元保证金。

盛运环保、开晓胜同意为上述融资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是被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已受理。

5、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86%。

二、案件二的仲裁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任子杰

被申请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开晓胜、盛运环保

2、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盛运重工归还所负债务人民币5045.2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2) 裁决被申请人开晓胜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裁决被申请人盛运环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2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盛运重工签订了《借款合同》，盛运重工向申请人借款本金5000万元。开晓胜、盛运环保同意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署后，2017年1月3日，申请人向盛运重工支付了5000万元本金，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现因盛运重工未按约定归还本息，盛运环保、开晓胜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提请仲裁。

4、仲裁情况

上述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2018年5月10日受理。

5、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经限期于12个月内解除担保。

6、上述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7%。

三、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2018）沪0115民初34248号）、《民事起诉状》；
- 2、《仲裁申请书》、《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068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